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6日

(2018)浙0102民初7206号
合肥秉益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尚睿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华宏印花有限公司、郭立峰、吴玲玲、高德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亿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7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7207号
合肥鑫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尚睿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华宏印花有限公司、郭立峰、吴玲玲、高德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亿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7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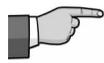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673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秘食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新同联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郑微微、顾雪松、何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殷爽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6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206号
吴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强诉被告吴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306号
郑州聚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赵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博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聚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赵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法院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嘉善中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

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76543489Y)正、副本,申明作废。
二、自2011年6月13日成立至今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全部会计资料,请知情者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告知其下落,重谢!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26-1号
联系电话:0573-84227621
联系人:孙福明

嘉善中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诚文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07.5625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龙湾。温州诚文进出口有限公司由黄彬尔、陈晓忠、陈晓晓作为共同还款人,由温州光明文教用品厂、温州星宇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经理、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18367896131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关于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拟对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情况:截止2019年08月22日,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贷款本金3179.00万元,利息2.712369万元,各项债权合计3181.712369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名下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追加股东个人保证。
二、买受人要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债权所涉及主债务人、担保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发布日),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征询或异议。
四、联系方式:对上述资产有意向竞买人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咨询详细信息及报名。
联系人:林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4260275、0577-647626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2019年8月26日

杭州东逸石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10时至2018年8月22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竞买号R6621)出价5080万元。因上述竞价只有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一方出价,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止本次处置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6254.12万元,其中本金5000万元,表外利息814.6万元,孳生利息439.52万元。
该户债权由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杭州萧山城厢镇环城南路10号、环城东路148号(建筑面积6170.98㎡,现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萧然东路318号。有房产证,无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提供最高额5000万抵押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若在公告期内无人出价或出价低于5080万元,将确定浙江普林派特涂镀科技有限公司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70014790666.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5.bejiuU>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6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4年11月24日出生,2015年04月15日发现被遗弃在杭州市富阳区东吴公园一张椅子旁。被拾捡时身穿粉色婴儿服,用白色包包包裹着,随身携带一张出生卡片。
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63135576(63155817)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19年8月26日

关于河田集团有限公司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公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社会中介机构:河田集团有限公司曾是浙江省温州市知名企业,其商标曾荣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和浙江省名牌产品,为温州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过贡献。经研究,决定受理河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以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此次破产重整管理人。有意参加竞争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次日起

5日内(2019年8月31日前)将报名意向以及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lczhuzhiban@163.com),确认报名参加竞争。逾期回复的,视为未回复。
特此通知。
联系人:贝先生
电话:88111700、13615778551
温州市鹿城区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通知

八家单位名称如下:
湖州达强水泥公司
杭州沃诺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焱华能源公司
武汉亚美隆陶厂
浙江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贵龙阀门有限公司
湖州横街栋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贸达商贸有限公司
我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华新大厦1号楼7层
联系电话:0571-85270652
联系人:王先生
杭州市绿色建筑促进发展中心
2019年8月26日

催缴营业执照、会计账簿的通知

钱国良、吴雪剑、杨学雷:
嘉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根据平湖市林城木业加工厂的申请,作出(2017)浙042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善中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2017)浙0421破6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嘉兴诚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管理人。
根据法律规定,中筑公司及全体股东应当向破产管理人移交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2011年6月13日成立至今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全部会计资料,但中筑公司至今仍未移交。
你是中筑公司的股东,有配合破产管理人接管上述资料的义务。请你于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把嘉善中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成立至2017年8月14日的全部会计资料移交给本管理人,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嘉善中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26日

仲裁公告

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吕志康、郁化龙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浙杭劳人仲案(2019)262、263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浙杭劳人仲案(2019)402、403号申请人吕志康、郁化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两案,现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10:0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社保综合大楼二楼2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26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8月9日裁定宣告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8年12月6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073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92066584Q)正、副本自2019年8月9日起作废。
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617号
淮安华邦胜运输有限公司:原告孙静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3208号
吴金荣:本院受理原告许花浓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49-2号
2018年9月3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鸿润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鞋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6000000元,而债务人的财产总额为64000元。本院认为,鸿润鞋业公司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宣告鸿润鞋业公司破产。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11-2号
2019年5月31日,本院根据施相云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梵诗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诗鞋业)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梵诗鞋业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7日裁定宣告梵诗鞋业破产并终结梵诗鞋业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77号
吴观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观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78号

陈钦贵: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钦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